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演講廳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借用單位			
借用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平大樓九淵廳		
借用時間	自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起（星期__，__節） 至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止（星期__，__節） （授課時間：每週__，__時__分起至__時__分止）		
使用事由			
使用人數			
借用人 (系所助教)		連絡電話	
授課教師簽章			
注意事項	1. 請愛惜公物，演講廳內嚴禁飲食，如有違規破壞公物情形，該單位不得再予借用，且須照價賠償。 2. 使用完畢請恢復原狀，關閉電源，並維護環境整潔。 3. 每週二為學院時間，不予借用。 4. 本空間之借用，以本院所屬各系所課程教學使用為優先。		

空間管理人簽註：

院長核章：